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

南朝鲜企业集团

● NANCHAOXIANQIYETUAN

辽宁民族出版社
贾贵春 尹传学 著

南朝鲜企业集团

黄贵春 尹传学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7年·沈阳

南朝鲜企业集团

资贵春 尹传学 编写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9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4}$ 印张: 87/8

印数: 1—1,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金普民

责任校对: 里瑶

封面设计: 赵宏光

ISBN 7-80527-011-2/F·1

统一书号: 4372·3

定价: 1.50元

前 言

南朝鲜经济，是以垄断资本集团为主体的经济。这些企业集团由一小撮大财阀操纵着，他们既是集团的最大股东，又是集团的最高经营者。为数众多的企业集团的领导机构，是以血缘（家族、亲属）、学缘（同学）、地缘（同乡）为基础所组成的，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尚未分离。

南朝鲜的企业集团是在四十年代末期出世的。它们不是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而生长起来的，而是由政治势力运用特惠政策扶植起来的。因此，它们从诞生起，就带有某些官僚资本的属性。“政商致富型”，是它们的最本质的特征。

南朝鲜的各企业集团是个庞大的企业群，它们拥有十几个乃至几十个系列公司，雇用几千名乃至十几万名职工。每个企业集团都不是由同类性质的或由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所组成的，而是由不同行业的在生产上又无任何联系的企业拼凑而成的。在南朝鲜，不存在以专业化生产为中心的“钢铁财阀”、“汽车财阀”或者“纤维财阀”。

八十年代以来，拥有大企业集团的财阀把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控制在自己的手中，经营领域和企业规模越来越大。1985年，南朝鲜五十个大企业集团的年营业总额已经超过当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它们的经济势力已经渗透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角落。从生产、流通、金融、服务行

业，到居民的衣、食、住、行，都可以看到大企业集团 的 标记。可以说，大企业集团已经成为南朝鲜 经 济 的 象征，透过对大企业集团的兴起和衰落 的 分析，可以具体地看到战后南朝鲜经济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过程。因此，若研究南朝鲜经济，剖析大企业集团是必不可 少 的。

“南朝鲜企业集团”是个复杂的课题，涉及的方面很多。本书只是对这一课题的主要内容作了一些初步分析，尚有待于深入研究。贵春编写了本书各章并收集了部分资料，尹传学收集了编写本书所需要的大部分资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蔡文治同志给予大力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南朝鲜企业集团的形成与特点	(1)
一、庞大的企业集团.....	(1)
二、南朝鲜企业集团的形成.....	(5)
三、南朝鲜企业集团的特点.....	(11)
第二章 十大企业集团	(23)
一、现代集团.....	(24)
二、三星集团.....	(38)
三、乐喜金星集团.....	(52)
四、大宇集团.....	(66)
五、鲜京集团.....	(79)
六、双龙集团.....	(87)
七、韩国火药集团.....	(94)
八、韩进集团.....	(102)
九、晓星集团.....	(108)
十、大林产业集团.....	(116)
第三章 财阀垄断重化学工业	(120)
一、“重化学工业宣言”的提出.....	(120)
二、财阀闯入重化学工业领域.....	(122)

三、愈演愈烈的“重化学工业热”	(127)
四、成就和问题	(128)
第四章 垄断输出的综合贸易商社	(134)
一、综合贸易商社的创立	(134)
二、特殊政策的扶植	(139)
三、难以克服的问题	(142)
第五章 大企业集团与金融业	(150)
一、大企业集团与金融部门的关系	(150)
二、财阀利用银行贷款进行扩张和投机活动	(135)
三、财阀支配非银行系统的金融部门	(156)
四、一般银行纳入大企业集团系列	(162)
五、财阀支配金融部门的后果	(168)
第六章 承包海外建筑工程	(173)
一、由高涨转入低潮	(173)
二、扩建和接管建筑公司	(178)
三、实力最强的建筑公司	(180)
四、具有代表性的工程	(182)
五、效益、问题和措施	(185)
第七章 企业集团的海外投资	(192)
一、海外投资概况	(192)
二、对海外资源部门的投资	(195)

三、对海外制造业部门的投资	(203)
第八章 企业集团的经营术	(210)
一、辅佐财阀的管理机构	(210)
二、企业人事管理制度	(215)
三、技术的引进与开发	(228)
四、与外国公司合作创办合营企业	(231)
第九章 垄断、扩张与竞争	(234)
一、财阀垄断经济命脉	(234)
二、无休止的扩张	(242)
三、竞争与垄断并存	(249)
第十章 财阀企业的倒闭	(256)
一、国际商事集团的倒闭	(257)
二、三湖集团的倒闭	(261)
三、东明集团的倒闭	(263)
四、三護集团的倒闭	(267)
五、栗山集团的倒闭	(269)
六、“制世产业”的倒闭	(272)
七、元企业的倒闭	(273)

第一章 南朝鲜企业集团的 形成与特点

一、庞大的企业集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朝鲜经济是畸形的殖民地经济。日本帝国主义强制推行的“南农北工”政策，造成了产业分布的极不均衡。南半部经济的主体是农业和以农业为基础的纺织工业与食品工业，钢铁、煤炭、机械、化工、电力等重化学工业大都集中在北半部。据统计，1945年“8·15”当时，朝鲜工矿业分布的情况是：煤矿和铁矿的100%、金属工业的90%、化学工业的82%、发电设备的86%集中在北半部；纺织工业的85%、食品工业的65%集中在南半部。^①

当时，南半部的工业几乎都是中小企业，寥无几的大企业，也多是战前日本帝国主义为掠夺朝鲜人力、物力资源而开办的。属于较大的民族资本企业，只有“京城纺织”、“天一橡胶”、“京城橡胶”等屈指可数的几家轻工业公司。截至1948年末，南朝鲜共有3,808家工业企业。其中，拥有5—29名职工的小企业占72.7%，拥有30—99名职工的中型企业占22%，拥有100名以上职工的大企业仅占5.3%。

这种状况说明，战后初期，南朝鲜经济是十分脆弱的，资

① （南朝鲜）《大世界百科》（二）第397页

本主义生产方式未占统治地位，尚不具备产生垄断资本的经济条件。可是，由于内外政治势力的扶植等非经济因素的作用，由财阀所有的、具有垄断资本特征的企业集团，早在1948年就开始出现了。

南朝鲜企业集团自四十年代末期出世以来，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五十年代是企业集团生长的阶段；六十年代是企业集团大量涌现的阶段；七十年代是企业集团急剧扩张的阶段；八十年代是大企业集团控制经济命脉的阶段。

目前，大财阀支配下的大企业集团已经成为南朝鲜经济的主体，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据南朝鲜《釜山日报》报道，1981年，南朝鲜三十个大企业集团的营业总额为258,745亿元（南朝鲜货币，下同），相当于当年南朝鲜国民生产总值的60%。其中，现代、三星、乐喜、大宇、鲜京等五大企业集团的营业额分别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8.2%、5.7%、3.5%、5.3%、7.4%。（见表1—1）

另据《韩国日报》报道，1983年，南朝鲜五十个大企业集团的营业总额为532,247亿元，同当年国民生产总值582,800亿元相差无几。^①

南朝鲜大企业集团在世界各国的大企业中也占有一定的位置。据美国《幸福》月刊报道，在按1982年营业额排列的世界五百家大企业（美国大企业除外）中，南朝鲜的大企业有九家。其顺序是：现代集团居第41位（1981年居第51位）、鲜京集团居第62位（1981年居第251位）、三星集团居第67位（1981年

① （南朝鲜）《韩国日报》1984年6月15日

1981年三十个大企业集团营 业额及国民生产总值占有率

表1-1

(亿元, %)

集 团	营业额	国民生产总值占有率	集 团	营业额	国民生产总值占有率
现 代	35,328	8.2	汉 阳	5,434	1.0
大 宇	22,668	5.3	三 美 社	3,850	0.9
三 星	24,759	5.7	韩 一 合 纤	3,994	0.9
鲜 京	31,953	7.4	大 韩 电 线	4,305	1.0
双 龙	13,613	3.2	起 亚 产 业	3,171	0.7
韩 进	10,296	2.4	汎洋专用船	1,948	0.5
乐 喜	15,069	3.5	高 龙	3,966	0.9
大林产业	11,136	2.6	忠 纺	2,046	0.5
国际商事	10,429	2.4	三 湖	3,140	0.7
韩国火药	9,201	2.1	三 益 住 宅	1,517	0.
晓 星	9,748	2.6	高 丽 合 纤	1,342	0.3
锦 湖	5,387	1.2	罗 德	3,372	0.8
东洋啤酒	6,377	1.5	丰 山 金 属	1,717	0.4
东亚建设	6,214	1.4	共 荣 土 建	2,244	0.6
大韩船洲	2,433	0.6	造 船 公 社	2,088	0.5
总 计	258,745	60.0			

资料来源: (南朝鲜)《釜山日报》1982年10月22日

居第93位)、乐喜金星集团居第82位(1981年居第91位)、双龙集团居第161位(1981年居第197位)、浦项综合制铁公司居第206位(1981年居第222位)、韩国火药集团居第236位(1981年居第311位)、晓星集团居第238位(1981年居第236位)、国际商事集团居第247位(1981年居第305位)。(见表1-2)

1982年世界五百家大企业中的南朝鲜企业

表1-2

(单位:百万美元)

名 次 (1981年名次)	企 业 集 团	营业额	纯收入
41 (51)	现 代	8,035	108
62 (251)	鲜 京	6,270	27
67 (93)	三 星	5,966	27
82 (91)	乐 喜 金 星	5,460	74
161 (197)	双 龙 祥 灰	2,891	18
206 (222)	浦 项 制 铁	2,382	20
236 (311)	韩 国 火 药	2,073	17
238 (236)	晓 星	2,060	1
247 (305)	国 际	1,992	7

资料来源:《南朝鲜》《中央日报》1983年8月5日

另据美国《幸福》月刊报道,在1985年选出的世界五十家大企业中,南朝鲜的三星集团列第42位,现代集团列第44位。①

① 《南朝鲜》《韩国经济新闻》1986年7月18日

上面列举的资料说明，南朝鲜少数大企业集团的经营规模是相当庞大的。它们不仅在南朝鲜经济中居于统治地位，而且在世界大企业中也占有一定的位置，成为世界级的大企业。

二、南朝鲜企业集团的形成

1945年“8.15”之后，南朝鲜经济开始复苏。一些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握有一定数量资本的中小企业主、商业资本家、富豪和不动产投机者把勾结政界官员看成是致富的捷径，他们为了进入产业界并在其中占据支配地位，都以资助、贿赂等手段收买当权者，使自己获得他人难以获得的种种特殊优惠。这些优惠便成为南朝鲜企业集团赖以产生的基础。

（一）归属财产的获得

所谓“归属财产”，是指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日本人在南朝鲜所占有的财产。1945年9月25日，占领南朝鲜的美军，以美军政厅的名义发布《关于日本人财产移交法令》，其中规定：从法令公布之日起，所有日本人的财产一律由军政厅接管。

自1947年开始，美军政厅把所接管的归属财产的一部分以低廉的价格陆续转让给私人。其中有：小企业5,000余所、船舶2,000余只、住宅8,000余处。其余的归属财产，在1948年8月李承晚集团当政之后，由美军政厅移交给南朝鲜当局，又由南朝鲜当局廉价转让给私人，总共29,835件。^①

这些归属财产的价值相当于当时南朝鲜总资产价值的

① 《南朝鲜》《新东亚》1978年第9期第86页

80%。能够分到这笔巨额资产的并不是一般的民间百姓，而是与政界当权者有密切关系的人物。这些归属财产是以比当时市价低得多的审定价格的五、六成处理给个人的，而且购置归属财产所需之资金又是用银行长期贷款支付的。如果考虑到后来通货不断膨胀的情况，这些归属财产几乎等于白白地送给那些勾结当权者的有产者。

例如，按当时价格计算，价值30亿元的大邱纺织厂（归属财产）审定价格只有7亿元，而且又折价一半，以3.6亿元即相当于实际价值八分之一的价值处理给个人。另外，按照南朝鲜归属财产处理法的规定，购置归属财产所用的银行贷款可以十五年后偿还。这样一来，由于通货连年膨胀，十五年后所偿还的贷款，其实际价值不知要比十五年前低多少倍。

（二）外国经济援助的获得

在南朝鲜企业集团的形成过程中，外国经济援助起着重要的作用。1945—1974年期间，美国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给予南朝鲜的“经济援助”合计为50.73亿美元。这笔巨额“援助”的很大一部分，由南朝鲜当局以分配进口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等形式，低价拨给同政治权力相勾结的企业经营者。

这些企业经营者由于拥有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有了优越于本行业其他企业的经营条件，因而不需花费多大气力便在本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五十年代一些较大的棉织厂和农产品加工厂，由于获得了从美国进口的棉花和剩余农产品，便轻易地取得了垄断地位。在朝鲜战争结束后的经济恢复时期，“第一制糖”、“全州纺织”、“大同工业”、“韩国维尼纶”、“大田皮革”、“乐喜化学”、“大韩电线”等财阀企业，都以

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工厂设备的名义，从南朝鲜当局那里获得了相当数量的美元援助。进入六十年代之后，在毛纺织、造纸、轮胎、水泥、玻璃、化肥、火药等产业部门所涌现的一批财阀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握有外援物资而取得垄断地位的。

（三）外国资本的使用或与外国资本的合作

利用由外国引进的资本，也是南朝鲜企业集团得以形成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南朝鲜自1959年开始引进外国资本以来，截至1980年共引进190余亿美元。

第一个经济开发五年计划（1962—1966年）以来，新老财阀纷纷提出产业发展计划，所需资金越来越多。当时，南朝鲜处于经济开发初期，内部资本积累不足，不得不借用外国资本。于是，引进外国资本，便成为财阀们的争夺目标。

借用外国资本，比使用本国银行贷款所获得的利益要多。当时，南朝鲜实行高利息率政策，银行的年贷款利息率达25—30%；而外国资本的年贷款利息率只有5—6%，加上手续费也不超过10%。因此，只要能得到外国资本，不用说用于投机活动，就是利用上述两种贷款利息率之差，把引进的外国资本存入本国银行，就能坐收渔利。另外，企业集团利用外国资本进口先进设备和原材料，改造原有企业或者创办新企业，使其他同行业企业无力与之竞争。这些企业还以进口的设备作为担保向本国银行贷款，使引进外资成为筹集内资的手段，这也是其他同行业企业所不具备的条件。

按照南朝鲜《外资引进法》的规定，凡是南朝鲜国民依据《外资引进法》，经经济企划院长官批准，均可与建交国家的国民签订借款合同。其实，能够获得外资引进许可的只是少数

财阀。由于握有外国资本有利可图，引进外资也被权力化了。财阀们要想得到外资，就得通过贿赂政界有关官员获得外资引进资格。六十年代初期，使用外资最多的是“双龙”、“乐喜”、“韩国火药”、“韩一合纤”、“韩国维尼纶”、“三涉产业”等企业集团的财阀，这些财阀都有亲属或朋友在执政党或“政府”部门担任要职。

据1975年末统计，引进外资在1亿美元以上的有“韩进”、“现代”、“韩一合纤”、“韩国火药”、“造船公社”“鲜京”、“双龙”、“晓星”、“新进”等九个企业集团；引进外资在5,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有“乐喜”、“高龙”、“三星”、“大宇”、“制东产业”、“大韩油化”、“起亚产业”、“新东亚”等八个企业集团。

财阀们引进的外资只有一部分用于生产领域，其余的一部分却用于不动产投机或者进口消费品。例如，东洋啤酒集团系列的汉阳食品公司用引进的资本进口可口可乐；弘国商事集团系列的东洋食品公司用引进的资本进口咖啡，等等。^①

同外国资本合作开办合营企业，也为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南朝鲜当局为了吸引外国人投资，对外国投资者给予种种特惠。如，五年内免征所得税、法人税和财产税；外国人投资的企业，使用外国投资者资本进口的资本货物，免征关税、物品税和纺织品税，等等。这些规定虽然只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但是合营企业中的南朝鲜一方也跟着得到许多好处，在资金使

① （南朝鲜）朴炳润，《财阀与政治》第210页

用、设备进口、产品销售等方面，都较非合营企业处于有利地位。

（四）政策金融的扶植

在1962年实施第一个经济开发五年计划之初，南朝鲜当局更加明确地提出了把扶植财阀企业作为经济开发的指导方针。当权者认为：在资本积累不足，国民所得水平低下的现阶段，要想有效地开发经济，必须首先培育资本家阶级，使他们成为“经济建设的先锋”。

为此，在财阀企业创建初期，南朝鲜当局没有鼓励财阀用发行股票的办法来筹集企业经营资金，而是用提供“政策金融”的手段来为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具体来说有以下种种表现：

（1）南朝鲜当局以恢复在朝鲜战争中遭到破坏的生产设备为名，给工业资本家提供低利息率贷款和低价原材料。

（2）用“不正当财产没收金”为工业资本家提供建设工厂的资金。这笔资金，在1964年末以前以股分的形式偿还，工厂竣工投产后用现金偿还。

（3）用提高消费品价格和限制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办法，为工业资本家增加利润。

（4）由外国引进的资本，只有垄断资本家才有资格使用。

（5）工业企业一旦发生资金难，有关当局便给予低利息率贷款，或者在财政上给予支援。

在上述种种特惠政策的扶植下，各产业部门相继出现了大小不等的具有垄断资本特征的企业集团。